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科技部
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首批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
点工作的通知

(质检办科联[2017]8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质检总局、科技部、国家标准委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1),研究确定了首批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单位(见附件2)。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编制《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3),并于2017年7月18日前函报至指定地址,同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潘康华 010-82261094 pankh@sac.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标准委综合业务管理部,邮编:100088。

-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方案
2. 首批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单位名单(略)
3. 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纲)(略)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1: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进程,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技术标准是科技创新市场化、产业化的桥梁和纽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通过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加强适应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标准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加速科技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步伐。

“十二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已经形成一些“含金量”高、产业应用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到了“十三五”时期,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已呈现喷涌之势。但是,目前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还存在机制不够健全、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阻碍了科技创新的产业化进程,使得一大批水平高、应用效果好的科技创新成果难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是以标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深度探索和实践,是对现有标准制修订和科研工作的重要补充,对进一步挖掘已有国家科技计划成果产业化潜力,加速国家、地方科技计划产业化进程,提升市场自主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强化技术标准在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思路

以“十二五”已有科技计划成果为前期探索,结合“十三五”时期国家、地

方科技计划工作部署，扩展至社会各个层面科技创新领域，按照“探索推进--示范推广--整体提升”三步走思路，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机制措施，进一步发挥技术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渠道，全面推进科技、标准与产业协同发展。

三、科技成果转化范围

(一)重点领域

现代农业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清洁高效能源技术、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生物技术、现代服务技术及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等重点领域。

(二)科技成果类型

1. 技术创新活跃、交叉融合度较高，以及多学科协调难度较大的重点领域科技成果；

2. 经济效益不够明显、市场主体积极性不高但社会影响深远，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满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基础能力提升基本要求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国际竞争激烈的前沿学科领域，具有较好国际应用前景，有利于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大科技成果；

4. 其他产业化应用导向明确、转化为技术标准需求迫切的科技成果。

四、工作任务

(一)探索推进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2月)

围绕“十二五”期间已结题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结合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范围内遴选部分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进一步拓宽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路径，总结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经验，初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工作模式。

(二)示范推广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结合上一阶段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重点针对国家科技计划中

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需求，结合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转化需求，遴选 30 家以上科技计划承担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工作，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技术标准研制单位、制定一批高质量的技术标准、形成一套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机制措施，并形成示范效应。

(三)整体提升阶段(2019 年 1 月以后)

将科技成果转化范围拓展到行业、地方科技计划，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活力，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工作格局，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良好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质检总局、科技部、国家标准委建立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加紧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试点工作开展机制措施，对协助试点单位开展对口工作的标委会，国家标准委将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指导试点单位与相关标委会建立对口联系，开展相关科研成果转化的项目论证及标准研制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国家标准委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的标准立项工作程序，试点单位提出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经标委会评估论证可以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国家标准委优先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

国家标准委将修订完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支持试点单位将技术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标准化价值，但应用范围或市场前景尚不明朗的科技成果，直接转化研制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三)强化工作服务。国家标准委将为试点单位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的业务咨询及人员培训服务，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工作平台，开展试点工作的管理、验收及信息资源共享，为试点单位提供标委会信息、国内外标准题录检索、标准文本电子阅览等服务。

(四)完善科技标准专家库。质检总局、科技部、国家标准委将依托国家科技计划相关专家、全国标准化技术专家等现有资源，逐步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专家库。

(五)建立经费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行业、各地方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给予经费和政策支持，试点单位应给予必要的人员和基础条件支

持，对试点单位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已获得国家标准立项的，国家标准委将通过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给予支持。